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檔案查詢與應用服務簡介

## 一、前言

檔案等政府資訊之公開乃民主國家必然之趨勢，本署為積極推動檔案應用服務業務，滿足民眾知的權利，讓檔案充分發揮效能，特將本署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檔案相關規定、申請程序、收費標準等編印簡介，期讓本署所屬同仁及一般民眾更容易瞭解相關作業，進而據以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檔案，使檔案得以充分發揮存在之價值。

## 二、法令依據

- (一)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法第 8 條、第 17 條至第 22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至第 23 條等規定。
- (二)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作業要點。

## 三、檔案查詢與應用服務內容

### (一) 檔案目錄查詢

民眾透過檔案目錄的查詢可以得知本署檔案管理情形，並可藉此找尋特定之檔案。民眾查詢本署檔案可採下列 2 種方式：

1.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至檔案管理局建置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詢(<https://near.archives.gov.tw>)；或至本署網站(<https://www.cwa.gov.tw/資料/政府資訊>)快速連結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詢。此項查詢服務，不受服務時間及地點限制（操作步驟如附件）。
2. 至本署由檔案管理人員協助查詢：直接至本署秘書室議事文檔科，由檔案管理人員利用檔案管理系統協助查詢。

(二) 檔案申請應用民眾為個人或關係人資料之查詢、學術研究、業務需要或新聞報導等使用目的，有應用本署檔案之必要時，均可向本署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本署將依相關法令在 15 日期限內為準駁應用之通知。

(三) 檔案諮詢服務

為提高民眾應用檔案之品質及效率，本署提供諮詢服務專線，其內容包含提供協助檢索檔案典藏資訊、指導申請應用程序或使用檔案等，歡迎民眾多加利用下列服務專線。

電話專線：(02) 23491106、23491145

傳真專線：(02) 23491105

電子信箱：[candy@cwa.gov.tw](mailto:candy@cwa.gov.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均可（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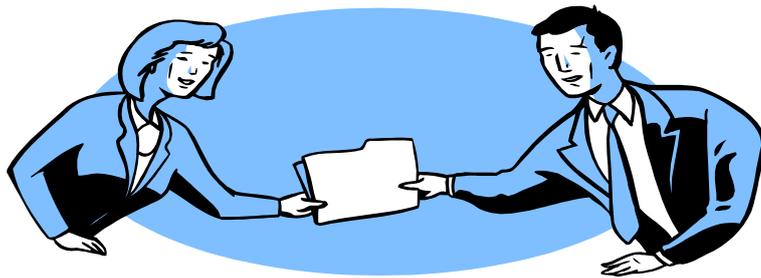
#### 四、本署檔案申請應用流程

(一) 申請人提出申請書申請閱覽本署檔案，請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方式辦理，申請書可直接至本署網站（<https://www.cwa.gov.tw>/資料/政府資訊/檔案應用服務專區/相關表單下載）列印；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傳真、郵寄、或網路方式送達本署。

(二) 本署審核申請及回覆本署自收受申請書日起 15 日內，將依下列審查結果以書面及雙掛號方式通知申請人：

- 1、核准閱覽者：通知閱覽時日及處所，並附收費標準。
- 2、駁回申請者：敘明理由函覆。

- (三) 本署準備檔案申請案件經核准者，本署受理單位應於約定日期前，事先至檔案室調卷備妥檔案。
- (四) 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申請人依通知核准應用檔案時，有關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1、申請提供檔案複製郵寄服務：請依通知先行繳交郵資及複製等費用後，再由本署將檔案複製品併同收據寄交申請人。
  - 2、申請人至本署閱覽檔案：請依本署指定時間到達指定處所，經本署受理人員核驗身分證明文件，並簽署保證遵守規定同意書後，再洽閱檔案。
- (五) 申請人還卷並繳納費用：申請人閱畢檔案應歸還受理單位，經點收無訛後，由受理人員註記還卷時間，完成還卷手續；申請人並應至本署出納單位繳納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相關費用。



## 五、收費標準：

依據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辦理。

## 附錄 1

檔案目錄查詢步驟：

一、直接進入檔案管理局建置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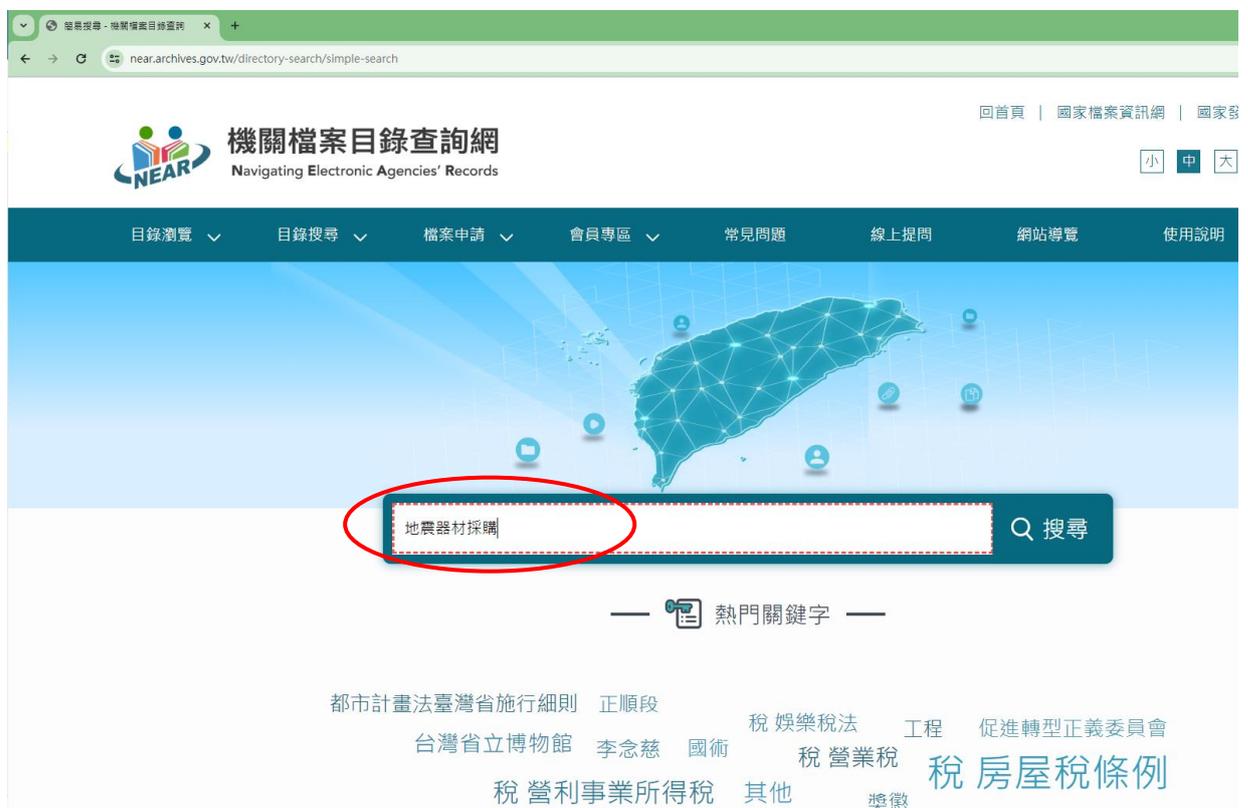
(一) 輸入網址 <https://near.archives.gov.tw>，點按「目錄瀏覽」。



(二) 再依「機關檔案目錄查詢」或「機關分類表瀏覽」二種方式，分別從機關名稱或分類項目點選查看檔案目錄。



(三) 點按「目錄搜尋」，在搜尋欄位輸入查詢資訊，如「地震器材採購」，點按「搜尋」。



(四) 所有檔案目錄之各欄位資料如有包含查詢之關鍵字者，都會被查詢出來，查詢結果計有12筆資料符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EAR website's search results page.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set to '地震器材採購'. The results list two entries from the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 地震器材採購' category.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search results area.

案名	日期	內容
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 地震器材採購	110/01/06 ~ 111/01/27	(「案名」等欄位內容, 包含有"地震器材採購"之文字資訊)
2.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 地震器材採購	109/01/10 ~ 110/01/11	(「案名」等欄位內容, 包含有"地震器材採購"之文字資訊)

(五) 再點按「顯示所有符合搜尋條件之目錄資料」，出現該案名以下之每筆資料（檔案）的目錄內容。如欲申請應用本件檔案，請點按「製作申請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etailed record page for the selected entry. It displays various metadata fields for the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器材採購' case.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製作申請書'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項目	內容
受理申請機關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機關位置 聯絡窗口
檔號(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0110 / I3204 / 001
案名	地震器材採購
保存年限	15
主題	事; 井下地震站儀器
檔案產生及管有機關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檔案產生期間	110/01/06 ~ 111/01/27
內容摘要	檢送「110年度Geotech井下地震站儀器維護案」契約書正、副本各1份
檔案數量	14卷, 224件

二、由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wa.gov.tw/) 連結至檔案管理局建置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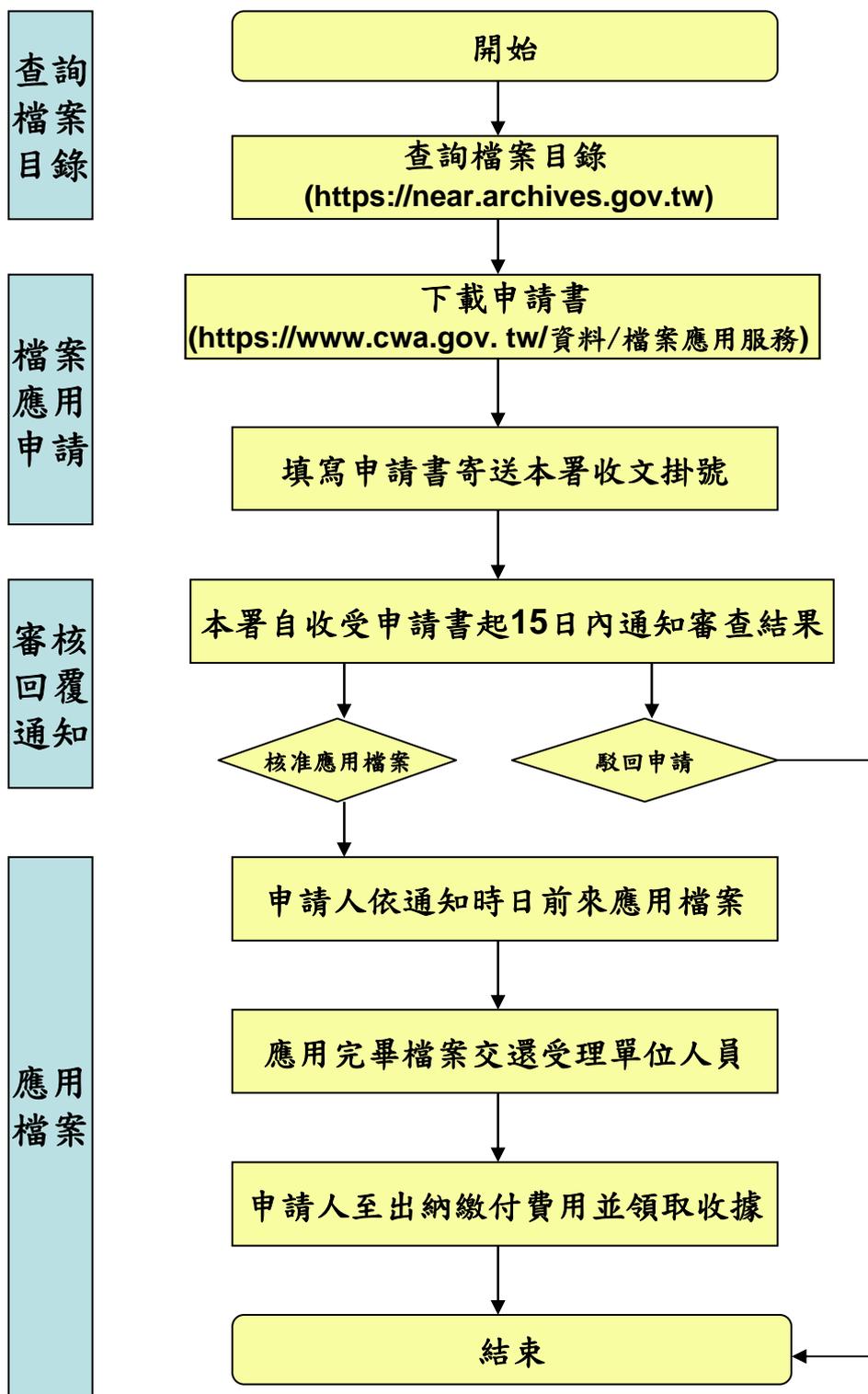
(一) 請點按「資料」，於政府資訊下選「機關檔案目錄」



(二) 點按「機關檔案目錄」，即可連結到檔案管理局建置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再依步驟一(二)至(五)查詢即可。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檔案作業流程圖



## 附錄 3

###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 第五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五條 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一之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收費規定。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 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費複製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圖像	翻拍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微縮片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A3 尺寸	每張五元	
	16mm 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四百元	
		銀鹽片	每捲八百元	
	35mm 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七百五十元	
		銀鹽片	每捲一千五百元	
	單片複製	重氮片	每片五十元	
		銀鹽片	每片一百五十元	
氣泡片		每片三十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九十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封底)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Central Weather Administration  
(<http://www.cwa.gov.tw>)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 號